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增加的两名董事分别为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蒋悟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新增的董事候选人提名通过需以本次股东会中《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蒋悟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蒋悟真先生简历

蒋悟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院长,兼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悟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2人,实际参加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王利娜　刘广飞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全资孙公司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度")及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菲索")2024年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佑迎")、广州智度、上海菲索(以下合称"被担保人")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即将签订2026年度百度核心分销商合同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合作协议》")。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应百度公司的要求,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基于百度公司分销商合作的特殊性及相关合同约定,在签署下一年度分销商合同前,《合作协议》实际仍然延续及履行,最长可延续一个自然年,并因此产生相应债务)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产生的所有债务,金额在人民币4亿元内,向百度公司做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被担保人与百度公司因《合作协议》下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广州智度及上海菲索2024年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19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智度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智度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壹号公馆1幢6层601房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股权结构:西藏亦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西藏亦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5幢127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佑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佑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三401-4室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制片;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贸易经纪;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股权结构:广州智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智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25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菲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菲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1,237,935.11	727,309,543.12
负债总额	394,686,558.66	375,031,104.37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394,686,558.66	375,031,104.37
净资产	356,551,376.45	352,278,438.7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703,633.90	644,047,068.66
利润总额	-16,741,376.47	-1,133,174.02
净利润	-11,743,789.73	-3,055,499.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840,000.00	404,286,309.90
负债总额	272,133,719.49	244,452,535.5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2,133,719.49	244,452,535.57
净资产	161,706,280.51	159,833,774.3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705,894.30	220,259,943.41
利润总额	4,753,326.18	-891,668.35
净利润	4,323,177.35	-1,872,506.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45,211.98	23,729,407.01
负债总额	9,520,799.88	14,519,786.1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520,799.88	14,519,786.12
净资产	10,824,412.10	9,209,620.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76,233.28	37,668,281.00
利润总额	-1,264,693.76	-1,699,780.22
净利润	-1,205,092.53	-1,614,791.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64,284.61	106,969,848.41
负债总额	62,235,462.75	113,083,816.5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235,462.75	113,083,816.59
净资产	-4,371,178.14	-6,113,968.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728,676.17	237,199,860.65
利润总额	1,836,745.02	-1,554,364.31
净利润	2,066,807.03	-1,742,790.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5、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个别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16,181.41	31,689,540.54
负债总额	54,275,767.88	57,593,615.1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4,275,767.88	57,593,615.11
净资产	-25,359,586.47	-25,904,074.5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42,508.16	4,437,590.72
利润总额	-49,957.48	-544,488.10
净利润	-75,745.16	-544,488.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4亿元(人民币)

3、被担保人: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智度亦复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海菲索广告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合作协议》下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百度公司在《合作协议》中对被担保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百度公司与被担保人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被担保人会及时告知公司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百度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公司付款,公司会在百度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百度公司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公司对本保证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度亦复及其子公司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州智度、上海菲索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董事会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中广州智度及上海菲索2024年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智度亦复、西藏亦复、上海佑迎、广州智度、上海菲索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无需针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处于担保期间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40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所需承担的担保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1、担保函;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霱公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议案2.00、3.01、3.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增选的独立董事为1人,议案4.00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24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霱公府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4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马银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3.01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联通")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899,764,20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上述受让以来的近八年时间,结构调整基金未对所持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减持;上述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8%。

结构调整基金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计划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结构调整基金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73,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发生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为限。根据证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99,764,201股
持股比例	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899,764,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173,1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644,2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173,1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属于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双方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即2017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锁定期限)。在锁定期满后,结构调整基金若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需事先征求联通集团意见,并在选择受让方时优先考虑联通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结构调整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结构调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结构调整基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580ETF
基金主代码	530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上证580",扩位证券简称为"上证580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4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9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69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355.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69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12,696,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公司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2,291,903.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3,077.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3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9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成形机床和智能光电分选设备,针对近期市场关注较高的核聚变概念,公司未取得相关业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2,291,903.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3,077.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3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业绩下滑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回购最高价为8.15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946,425.5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863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3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35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35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3,3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相应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